

证券代码：301321

证券简称：翰博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70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，首席合伙人肖厚发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，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、业务规模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,224.6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,873.42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,856.80 万元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48,840.19 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，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视网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〔(2021)京 74 民初 111 号〕作出判决，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（含）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，在 1%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。

5、诚信记录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、自律处分 1 次。

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，5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万斌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晓宇，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、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、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雨婷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过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周俊超，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2022 年开始为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万斌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宇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俊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

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。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最终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后续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；

(三)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